（上接B61版）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类别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张家口高铁新城	跟投方	94.28	0.20%
	公司方	48,247.72	99.80%
	合计	48,342.00	100.00%
香河白家湾	跟投方	51.35	0.16%
	公司方	32,848.65	99.84%
	合计	32,900.00	100.00%
湖南岳阳东方府	跟投方	171.15	1.53%
	公司方	11,028.85	98.47%
	合计	11,200.00	100.00%
天津邹平墨香山南一期	跟投方	368.56	0.82%
	公司方	44,431.44	99.18%
	合计	44,800.00	100.00%
天津邹平墨香山南二期	跟投方	162.31	0.20%
	公司方	80,537.69	99.80%
	合计	80,700.00	100.00%
湖南益阳中央御府	跟投方	380.32	0.78%
	公司方	48,619.68	99.22%
	合计	49,000.00	100.00%
江苏江心洲	跟投方	104.24	0.06%
	公司方	172,895.76	99.94%
	合计	173,000.00	100.00%
沧州君兰苑	跟投方	742.42	1.49%
	公司方	25,231.58	50.51%
	合作方	23,976.00	48.00%
	合计	49,950.00	100.00%
宁波水岸花语	跟投方	244.47	0.49%
	公司方	39,915.53	79.51%
	合作方	10,040.00	20.00%
	合计	50,200.00	100.00%
唐山长虹道	跟投方	453.98	1.25%
	公司方	14,026.02	38.75%
	合作方	21,720.00	60.00%
	合计	36,200.00	100.00%
唐山西定府邸	跟投方	193.80	0.67%
	公司方	28,806.20	99.33%
	合计	29,000.00	100.00%
徐州S4	跟投方	28.01	0.03%
	公司方	81,171.99	99.97%
	合计	81,200.00	100.00%
石家庄荣盛中山华府	跟投方	81.40	5.66%
	公司方	1,357.60	94.34%
	合计	1,439.00	100.00%
安徽芜湖江城观邸	跟投方	150.57	0.20%
	公司方	75,449.43	99.80%
	合计	75,600.00	100.00%
重庆鹿山府	跟投方	183.91	0.12%
	公司方	157,016.09	99.88%
	合计	157,200.00	100.00%
鲁东即墨锦绣学府	跟投方	244.05	0.29%
	公司方	84,755.95	99.71%
	合计	85,000.00	100.00%
廊坊市区锦绣书苑	跟投方	73.19	0.08%
	公司方	57,286.81	59.92%
	合作方	38,240.00	40.00%
	合计	95,600.00	100.00%
廊坊市区荣盛首府二期	跟投方	15.00	0.01%
	公司方	128,785.00	99.99%
	合计	128,800.00	100.00%
石家庄锦绣书苑	跟投方	549.15	2.38%
	公司方	22,550.85	97.62%
	合计	23,100.00	100.00%
四川成都时代天府	跟投方	127.26	0.05%
	公司方	282,372.74	99.95%
	合计	282,500.00	100.00%
山东淄博花语江南	跟投方	69.85	0.32%
	公司方	11,150.15	50.68%
	合作方	10,780.00	49.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湖南永州滨江御府	跟投方	139.59	0.19%
	公司方	52,430.41	69.81%
	合作方	22,530.00	30.00%
	合计	75,100.00	100.00%
唐山熙堂尚院二期	跟投方	332.97	0.62%
	公司方	36,977.03	69.38%
	合作方	15,990.00	30.00%
	合计	53,300.00	100.00%
邯郸铸造厂	跟投方	56.20	0.32%
	公司方	17,343.80	99.68%
	合计	17,400.00	100.00%
浙江海宁上荣府	跟投方	10.43	0.01%
	公司方	143,589.57	99.99%
	合计	143,600.00	100.00%
合肥肥西山湖樾项目	跟投方	74.59	0.06%
	公司方	118,725.42	99.94%
	合计	118,8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占项目资金峰值比例	累计收益（万元）	退出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与收益分配金额的匹配性
沧州花语馨苑	董监高	195.01	0.37%	0.37%	58.47	–	–
张家口下花园阿尔卡迪亚	董监高	152.35	1.42%	1.42%	–	–	–
保定荣盛国际中心	董监高	139.86	0.20%	0.20%	–	–	–
济南东第华府	董监高	426.25	0.27%	0.27%	–	–	–
石家庄荣盛御府	董监高	422.11	0.27%	0.27%	–	–	–
石家庄荣盛和府	董监高	141.36	0.28%	0.28%	–	–	–
株洲荣盛华府	董监高	138.71	0.15%	0.15%	–	–	–
益阳东城首府	董监高	20.98	0.10%	0.10%	–	–	–
嘉兴祥瑞花苑	董监高	252.50	0.31%	0.31%	–	–	–
邯郸荣盛锦绣观邸	董监高	85.34	1.19%	1.19%	–	–	–
常州荣盛御府	董监高	95.52	0.13%	0.13%	–	–	–
漯河锦绣江南	董监高	129.60	0.11%	0.11%	–	–	–
石家庄阿尔卡迪亚鹿府	董监高	31.82	0.56%	0.56%	–	–	–
永清荣盛城南区	董监高	120.11	0.18%	0.18%	–	–	–
徐州听澜雅居	董监高	323.82	0.32%	0.32%	–	–	–
徐州紫云花园	董监高	137.60	0.29%	0.29%	–	–	–
上饶锦绣云溪	董监高	98.28	0.63%	0.63%	–	–	–
蚌埠玖珑院	董监高	112.28	0.07%	0.07%	–	–	–
张家口荣盛城	董监高	39.36	0.08%	0.08%	–	–	–
株洲荣盛华府	董监高	31.88	0.07%	0.07%	–	–	–
聊城阿卡北区A01地块	董监高	29.51	0.57%	0.57%	–	–	–
什邡公园御府	董监高	22.96	0.31%	0.31%	–	–	–
合肥荣盛华府	董监高	107.55	0.04%	0.04%	–	–	–
焦作云台观邸一期	董监高	10.98	0.26%	0.26%	–	–	–
邢台荣盛华府一期	董监高	27.09	0.22%	0.22%	–	–	–
邢台荣盛华府二期	董监高	68.36	0.93%	0.93%	–	–	–
邢台锦绣观邸一期	董监高	42.23	0.91%	0.91%	–	–	–
邢台锦绣观邸二期	董监高	38.32	0.91%	0.91%	–	–	–
唐山迁西锦绣观邸	董监高	45.48	0.52%	0.52%	–	–	–
滁州锦绣观邸	董监高	40.78	0.14%	0.14%	–	–	–
沧州四季花语	董监高	43.39	0.11%	0.11%	25.87	–	–
沧州锦绣学府	董监高	92.11	0.15%	0.15%	–	–	–
聊城阿卡北B2	董监高	122.28	0.75%	0.75%	–	–	–
陕西锦绣观邸	董监高	22.74	0.11%	0.11%	–	–	–
嘉兴锦绣外滩	董监高	22.28	0.05%	0.05%	–	–	–
宁波花语书苑	董监高	24.43	0.23%	0.23%	–	–	–
广州阳江海仔湖	董监高	20.26	0.04%	0.04%	–	–	–
临汾锦绣学府	董监高	17.13	0.08%	0.08%	–	–	–
信阳荣盛华府	董监高	3.30	0.02%	0.02%	–	–	–
三河水岸花语	董监高	51.25	0.11%	0.11%	–	–	–
石家庄荣逸度假水镇	董监高	11.94	0.27%	0.27%	–	–	–
忻州锦绣学府	董监高	66.38	0.58%	0.58%	–	–	–
合肥书香府邸	董监高	61.13	0.07%	0.07%	–	–	–
南通金溪府	董监高	22.91	0.04%	0.04%	–	–	–
杭州檀越府	董监高	104.43	0.07%	0.07%	–	–	–
邯郸金科雅苑	董监高	79.77	0.08%	0.08%	–	–	–
广州锦绣学府	董监高	114.35	0.09%	0.09%	–	–	–
广州御海湾	董监高	22.86	0.08%	0.08%	–	–	–
南京花语书苑	董监高	45.24	0.07%	0.07%	–	–	–
南京花语馨城	董监高	108.99	0.10%	0.10%	–	–	–
廊坊荣盛首府一期	董监高	98.74	0.04%	0.04%	–	–	–
海门弘盛新苑	董监高	103.88	0.06%	0.06%	–	–	–
聊城东昌天悦	董监高	70.29	0.10%	0.10%	–	–	–
绍兴碧桂园荣盛华府	董监高	84.78	0.10%	0.10%	–	–	–
廊坊市区桃李观邸	董监高	65.65	0.08%	0.08%	–	–	–
张家界荣盛华府	董监高	27.21	0.12%	0.12%	–	–	–
张家界花语书苑	董监高	26.12	0.07%	0.07%	–	–	–
武汉恒瑞名苑	董监高	66.31	0.15%	0.15%	–	–	–
唐山荣盛碧桂园玖玺台	董监高	35.04	0.13%	0.13%	–	–	–
合肥书香府邸二期	董监高	73.91	0.07%	0.07%	–	–	–
石家庄常山华府	董监高	58.67	0.13%	0.13%	–	–	–
保定锦绣书苑	董监高	25.75	0.18%	0.18%	–	–	–
长沙荣盛城	董监高	7.72	0.02%	0.02%	–	–	–
石家庄平山中山华府	董监高	18.24	0.24%	0.24%	–	–	–
苏州荣盛华府	董监高	32.95	0.04%	0.04%	–	–	–

i.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433,510.88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

④、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计划

报告期，公司发展战略及2020年经营计划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72户，减少10户，其中：

①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云南荣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阳西荣程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太原荣德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荣裕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荣颢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桐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荣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沈阳瑞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墨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芜湖荣盛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荣展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陕西荣盛丰盈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荣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嘉兴荣熙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鸿韵（江苏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荣盛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邯郸市荣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仁寿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合肥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嘉兴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荣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丽江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滁州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滁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扬州荣盛康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邢台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霸州市荣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秦皇岛盛行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滁州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荣万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荣盛发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荣盛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济南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市荣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湛江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石家庄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成都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荣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唐山优安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郑州市申朔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呼和浩特市荣晁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市荣纳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石家庄荣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阳西县山湖海业主之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荣亿恒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市荣宜嘉房地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霸州市南孟镇羽晟温泉城幼儿园	新设
荣兴达投资（BVI）有限公司	新设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荣兴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天津荣兴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京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固安盛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泽（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固安天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衡水荣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②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齐河山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保定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涞源荣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宜春市赛威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宜春市天屿花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江西禹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荣盛康旅（济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宜春市荣盛康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张家港保税区鑫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建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齐凌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育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王守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郑州荣佑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泓”）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50,000万元和对控股下属公司郑州荣佑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荣佑”）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00,000万元一并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并由公司为成都天赫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惠州金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荣佑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成都天赫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滁州荣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滁州联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盛旅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32,120万元和对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联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联荣”）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4,18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荣盛康旅”），并由公司为承德荣盛康旅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承德荣盛康旅5%股权质押给公司，承德荣盛康旅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36,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滁州荣盛旅游、滁州联荣、承德荣盛康旅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对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滁州荣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神农架林区荣盛置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荣盛”）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3,920万元和对控股下属公司滁州荣盛旅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5,080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邢台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荣宏”），并由公司为邢台荣宏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邢台荣宏的全资股东邢台荣发的其他股东嘉兴泰发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邢台荣发的30%股权质押给公司，邢台荣宏的控股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滁州荣盛旅游、神农架荣盛、邢台荣宏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对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21,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并由公司为永州荣丰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州荣丰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州荣丰的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12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长沙荣丰、永州荣丰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七）《关于对合肥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盛乐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67,00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臻”），并由公司为天津荣臻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合肥荣盛乐业、天津荣臻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八）《关于对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85,000万元至调剂控股下属公司张家口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光”），并由公司为张家口荣光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荣光的其他股东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香河中龙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8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沧州中实、张家口荣光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九）《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荣盛康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圣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丽江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王守波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历任济南四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项目技术负责人，济南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团成本中心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常务副总裁，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王守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荣盛康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圣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丽江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丽江荣盛康旅；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长水社区居委会上长六组177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强；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景点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务、住宿服务；健康保健咨询；养老项目开发与经营；医疗项目及医院管理；康复医疗；文化及体育项目开发、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丽江荣盛康旅资产总额43,870.79万元，负债总额18,558.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0%，净资产25,312.48万元，营业收入5.63万元，净利润-1,064.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江荣盛康旅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悦欣国际有限公司持股71.43%，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持股20.71%，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0%，丽江圣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86%。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圣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丽江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丽江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丽江荣盛康旅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丽江荣盛康旅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丽江荣盛康旅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84,000,000	5.42%	1.93%	2019-08-13	2020-08-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4,000,000	5.42%	1.93%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069,740,000	69.02%	24.60%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344,000,000	57.33%	7.91%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13,740,000	52.17%	32.51%	0	0%	420,000,000	32.40%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交易确认书——总部联》。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　乙方将甲方视为重要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各类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第二条　甲方将乙方视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愿意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在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第三条　全面战略合作

双方重点围绕商业运营、物业服务板块开展业务合作，围绕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资金、结算、物流等业务场景，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利用多样化的结算及融资产品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四条　结算及资金增值服务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乙方通过活期盈等产品为甲方归集资金提供增值服务。对于甲方大额资金增值需求，乙方可定制专门的存款或理财计划。

第五条　投资银行业务

乙方将就债务融资工具、并购贷款等业务与甲方展开深入合作，为甲方的境内外发债融资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贸易金融业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本外币项下涵盖进出口结算、保理、保函、国内信用证等集结算、支付及融资等一体化的贸易金融服务。并可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化提供包含线上及线下模式的供应链综合金融产品服务，如阳光融e链、保理等。

第七条　托管业务

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开展托管业务合作；甲方下属公司管理发行的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专户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托管行。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产品托管服务。

第八条　跨境投融资业务

乙方应依托其海外分支机构、自贸区分行等国际业务平台，为甲方及其境外子公司提供海外账户、海外贷款、资产托管等服务。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合作。

第九条　金融产品创新

甲乙双方应在金融产品开发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金融产品。

第十条　个人金融服务

乙方应利用自身产品优势，为甲方员工提供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代发、员工信用卡办理、员工消费分期业务等。

第十一条　养老金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量身定制养老金产品，为甲方的养老金及福利管理提供高品质、专业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乙方应通过企业年金、薪酬延付、福利管理等多项产品和服务提高甲方员工福利感知度，助力甲方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信息资讯共享

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信息科技优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满足各自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形成信息资讯共享交流机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可为甲方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资讯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内部制度、流程，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资讯服务。

第十三条　党建共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党建共建融合创新，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党团的建设工作，培养专业化党建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党建基础，助推党建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甲乙双方结合基础党建工作实际，广泛开展交流学习，共享基础党建经验做法；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党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学习教育、党建活动、志愿帮扶等领域联合开展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可根据党建工作实际需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约束下，针对其他具体工作开展党建共建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光大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6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2019-07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6、2020-007、2020-012、2020-021、2020-023、2020-034、2020-039、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5、2020-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已基本确定，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事项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且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12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0元，相对于当日0.844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02%。截止2020年8月13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端将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4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基金组合调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个人投资者在指定期间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以下简称“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组合调仓业务产生的申购费和申购补差费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

开通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0年8月14日9:00（含）起至2020年12月31日15:00（不含）止。

3、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组合调仓业务。

4、费率优惠内容

2020年8月14日9:00（含）至2020年12月31日15:00（不含），针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持有的基金组合，免收基金组合持仓调整过程中产生的申购费和申购补差费。

申购基金组合的申购费用仍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具体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持仓的基金组合，投资人通过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基金组合业务不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2、本优惠活动只针对组合持仓调整过程中产生的申购费和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官方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客服热线：400-8111-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5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8月24日

鉴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21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